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78號

- 03 聲 請 人 佳瑋建設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欣嬋
- 06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18

19

- 08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9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10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1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2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3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4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5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 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等						第00037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	佳瑋建設有限公司 陳欣嬋	新竹市農會	113年10月15日	3, 750元	FA2553411	

- 21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
- 2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23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 25 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
- 26 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
- 27 30日起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28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
01 後,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 02 文。